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股票继续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7-012、014号）。

2017年5月24日，公司接到商旅集团通知，商旅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须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相关股份转让信息须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后方可确定并对外披露。

目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公开征集程序进行，受让方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最迟不晚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